

伊利諾州 巡迴法院 縣		自辯應訴表		僅供法院使用 僅供參考 請勿提交給法院	
說明 ▾ 在上方填寫案例提交所在縣名。		原告/申請人 (名、中間名、姓/公司名稱)		案例號碼	
填寫作為原告/申請人提起訴訟人士的姓名或公司名稱。		訴			
填寫被告/被上訴人姓名。		被告/被起訴人 (名、中間名、姓)			
填寫巡迴法院書記官指定的案例號碼。		被告/被起訴人 (名、中間名、姓)			

在1中，填寫您的全名。

在2中，僅勾選一個方框，要求僅由法官審判，或由法官和陪審團審判。您並非在每一個案例中都有權要求審判團審判。

在3a中，填寫您向其他方送交本應訴表 (Appearance) 的日期。您應當在向法院送交本表後 24 小時內向各方送交本表。

在3b中，填寫您送交本應訴表副本各方或其律師的全名和地址。如果某一方有律師，您必須將一份本應訴表副本送交給該律師，而不是對方。

1. 我， **僅供參考** 在本案例中加入我的應訴表。

名 中間名 姓

2. 我希望由以下人士進行審判：

- 法官
 法官和陪審團

3. 送交應訴表

我透過在下方的簽名起誓：

a. 在以下日期下午 5 時或之前： 20 ____ 年 ____ 日期

b. 我將本應訴表送交給：

姓名： 名 中間名 姓

地址： 街道·公寓號碼 城市 州 郵遞區號

姓名： 名 中間名 姓

地址： 街道·公寓號碼 城市 州 郵遞區號

姓名： 名 中間名 姓

地址： 街道·公寓號碼 城市 州 郵遞區號

在**3c**中，勾選您將親自遞送還是郵寄本應訴表副本。

- c. 方法: 親自遞送
 普通一類郵件，放入美國郵政信箱，郵資已付

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[735 ILCS 5/1-109](#)的規定，在本表中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構成偽證罪，屬於三級重罪。

我保證，據我所知所信，以上所有內容真實無誤。

我理解，在本表中作出虛假陳述可能構成偽證罪。

填寫本表後，請簽名和工整填寫您的姓名。

僅供參考

您的簽名

街道地址

填寫您的完整當前地址和電話號碼。

您的姓名

城市、州、郵遞區號

電話號碼

For information only